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203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考虑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并经与保荐人协商,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公司201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的种类为公司向股东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利率及定价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在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②付息日:每年的1月1日为上一年度的可转债的计息年度,自该日起至下一年的1月1日止,期间按年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

1.指年利息率;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付息的票面总金额;

3.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1月1日为上一年度的可转债的计息年度,自该日起至下一年的1月1日止,期间按年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

1.指年利息率;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付息的票面总金额;